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佳昕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佳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佳昕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潘佳昕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於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，則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

10所示之罪刑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自民國105年起即有偽造文書等前科，素行不良且呈現其特殊之人格特質與犯罪傾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如附表編號1、3、6至10所示之罪均係以各種虛構之理由向他人詐取錢財，如附表編號2、4、5所示之罪則係冒用他人姓名身分，其犯罪時間分布於107年1月至111年3月之間，其中編號1至9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4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各項情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、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受刑人潘佳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偽造文書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
(續上頁)

01

犯罪日期		108/10/02-108/10/23	107/01/25-107/02/06	107/06/10-107/10/30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 第1792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 第758、759、760、761 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 第758、759、760、761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易字第1653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
	判決日期	111/11/15	111/11/23	111/11/23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易字第1653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/12/29	112/01/04	112/01/0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156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224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224號
		編號1-9定應執行刑為1年8月(士檢113執更38號)		

02
03

受刑人潘佳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
犯罪日期		108/08/13-108/08/23	108/12/10	108/09/19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 第758、759、760、761 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 第758、759、760、761 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 第75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
	判決日期	111/11/23	111/11/23	111/11/23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14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1/04	112/01/04	112/01/0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224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224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224號
		編號1-9定應執行刑為1年8月(士檢113執更38號)		

01
02

受刑人潘佳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7	8	9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07/03/11-107/05/23	107/03/11-107/05/09	107/04/1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21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21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2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575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575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575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24	112/07/24	112/07/24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575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575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57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8/22	112/08/22	112/08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00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00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00號
		編號1-9定應執行刑為1年8月（士檢113執更38號）		

03

受刑人潘佳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0		
罪名		詐欺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
犯罪日期		111/01/14-111/03/10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786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866號		
	判決日期	113/10/25		
	法院	新北地院		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866號	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12/13	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545號		